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4405[illegible]2656 号

（汕华规许（2026）71 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　　期　2026 年 4 月 15 日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汕头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粤东城际铁路龙湖附中站 TOD 地块商住及配套工程项目配套市政道路(一期)
建设位置	汕头市珠港新城珠池港片区
建设规模	海城路北段(珠城路-海城路南段)全长 501.652m，道路宽 24m；支路一北段(次干路二-支路一南段)全 43.801m，道路宽 24m；次干路一(规划 15m 支路-黄山路)全 641.746m，道路宽 26m；次干路二(海城路-次干路一)全长 418.496m，道路宽 26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附件：1.规划总平面图一份；
2.建筑设计方案图一份；
3.规划许可意见表二份。

遵守事项

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
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
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
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
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，必须在一年内按规定进行建设，逾期本证自行失效。